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要點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含短期約聘教師）教師致力於產學研發之優良表現，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質量，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 2 年以上，其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期間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成效績優，且單一案件金額至少須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
- 三、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於每年 9 月 1 日後由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或經所屬系科推薦，經各所屬單位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 月 1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每一學院審查後，至多提出 5 案。
 - （二）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建議，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撥發獎助金。
- 四、本要點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獎勵員額：分為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和技術移轉績優教師獎兩項，各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績效如經評定未達一定水準得予從缺，惟每學院以至少獎勵 1 人為原則。但若學院教師未有申請致該學院無獎勵對象時，不受上述原則之限制，得依全體申請教師分數排序優先遞補。
 - （二）獎勵方式：獲獎教師每人頒發獎狀乙面，第一至三名依序得各頒發獎金最高新台幣 12 萬元、8 萬元、4 萬元，佳作 1 萬元，以茲鼓勵。
- 五、獲獎勵教師，須提供其參加遴選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於本校舉辦之研習活動義務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提升本校研發質量。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列。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